

HY-JJ-041-00



210512050021
有效期2027年01月19日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HYJC-2021-030

项目名称：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
2021年自行检测（清洁废水一季度季检）

项目类别： 自行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



内蒙古华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Inner Mongolia HuaYu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.



声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；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；
- 5、本公司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；
- 6、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疑（异）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本报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；
- 7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检测报告；
- 8、*为分包项目。

单位名称：内蒙古华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世纪华庭 6 号楼 14 层

邮编：017000

电话：17747712917 18847744477

邮箱：ordoschina@sina.com

报告编号: HYJC-2021-030

一、任务来源及概况:

本项目为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自行检测（清洁废水一季度季检）项目，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完成样品采集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至 18 日由实验室人员开展了检测工作。可吸附有机卤素分包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资质证书编号 160000343608，报告编号 A2B315051001、A2B315051002、A2B315051003。

二、检测内容:

样品类别	生产废水		
接样日期	——	接样人员	——
采样日期	2021. 3. 12	采样人员	王伟 王新宇
检测日期	2021. 3. 3. 13-3. 18	检测人员	武兵 梁文乐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频次
清洁废水排口	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铜、总锌、可吸附有机卤化物，共 4 项		3 次/天，共 1 天
委托方	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		
委托方联系人	郭瑞	委托方联系方式	15149491335
委托日期	2021. 3. 1	委托报告份数	共 3 份

报告编号: HYJC-2021-030

三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: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唯一性编号	仪器设备溯源信息	检出限	测定下限/ 测量范围
1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-607A HYYQ-20-39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49D HYYQ-20-53	校准 有效期 2021年11月09日 校准 有效期 2021年11月10日	0.5 mg/L	2 mg/L
2	铜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1800 HYYQ-20-45	检定 有效期 2022年11月10日	—	0.05-5 mg/L
3	锌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1800 HYYQ-20-45	检定 有效期 2022年11月10日	—	0.05-1 mg/L
4	可吸附有机卤化物*	水质可吸附有机卤素 (AOX)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/T 83-2001	离子色谱仪 DIONEX AQUION IE-3738	—	0.015 mg/L	—

备注: —

报告编号: HYJC-2021-030

四、检测结果: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检测点位	检测点位	检测点位	检测点位	
		清洁废水排口	清洁废水排口	清洁废水排口	清洁废水排口	
		样品编号 (样品状态)	样品编号 (样品状态)	样品编号 (样品状态)	样品编号 (样品状态)	
生产 废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030CFS-01-01 (微油液体)	030CFS-01-02 (微油液体)	030CFS-01-03 (微油液体)		20
	铜 (mg/L)	5.8	6.6	4.8		0.5
	锌 (mg/L)	0.05L	0.05L	0.05L		2.0
	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(mg/L)	0.21	0.21	0.21		1.0
		0.015L	0.015L	0.015L		

备注: 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-1996 表 4:1 级。

报告编号: HYJC-2021-030

五、检测结论:

3 份样品中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铜、总锌、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-1996 表 4:1 级标准限值。

(以下空白)

编制: 苗康 审核: 梁致东 签发: 武兵 签发日期: 2021 年 3 月 24 日

